

巴州博湖县2023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项目单位：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博湖县财政局社保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凯麦尔18299840566	
项目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于惠13379762662	
项目实施单位	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慧君13319071644	
资金来源	自治区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43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143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65份	回收有效问卷	65份	满意度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9.92%，满意度水平较好。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采用的评价方法：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对比分析法 采用的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4.8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将2009年以来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政策依据自治区经济发展、个人缴费的提高和财力状况，与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的调整同步调整政府补贴标准；鼓励多缴多补，激发参保积极性。

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依照上级要求，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础性养老金进行补贴，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镇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一次性支付143万元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其中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10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38万元，2023年实际缴费人数为13463人,领取待遇人数为4728人，实际补



助资金143万仅能保障12667人，30元/人/年缴费补助和3920人，22.32元/人/月基础性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差额部分于次年补足。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1、保障3920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并足额支付，做到“老有所养”。2、落实12667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覆盖率达95%。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1-1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12667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3920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95%
		参保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	=22.32元/人/月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发展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代缴建档立卡人员满意度	≥90%
--	-------------	------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4.8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43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10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3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规范、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成立县社会保险中心项目资金有效管理领导小组，由人社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推进、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社会保险中心工作顺利实施。

2、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



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二）存在问题

1.项目自评表与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中描述不符

自评表呈现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100%，而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中呈现的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13463人，完成目标任务14412人的93.42%”。

2.单位提供会议纪要不及时

根据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在报告撰写时并未提供项目相关会议纪要，后补充提供《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项目专题会会议纪要》。

（三）相关建议

1.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应注重自评数据真实有效，保证自评质量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应强化绩效管理的职能职责，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工作，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并通过检查、督促、重点评价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保障自评结果真实有效。



2.完善会议纪要保存制度，确保会议纪要的及时记录和保存

建议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完善会议纪要保存制度，确保会议纪要的及时记录和保存，并将其提供给项目组成员，以便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的进度和情况。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3
（五）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概述	5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5
（二）评价方法.....	6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评价组织实施.....	7
三、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1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问题.....	20
六、相关建议.....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1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2
附件 2 基础表	34
附件 3 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	35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37
附件 5 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42
附件 6 项目现场勘查照片	48



2023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6日对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负责管理实施的2023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将2009年以来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政策依据自治区经济发展、个人缴费的提高和财力状况，与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的调整同步调整政府补贴标准；鼓励多缴多补，激发参保积极性。

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依照上级要求，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1号）的文件要求，该项目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础性养老金进行补贴，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镇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2.项目规模及范围

发放2023年博湖县户籍中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员3920人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12667名参保缴费人员个人缴费补助。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43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10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3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博湖县财政局、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博湖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的监督检查。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的目标和要求，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过程中的问题，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权益。

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组织项目申报、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负责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管理项目顺利实施。



2.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1号）及《关于印发博湖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1〕101号编制预算。

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中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制度》及《关于印发博湖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1〕101号）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1、保障3920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并足额支付，做到“老有所养”。2、落实12667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覆盖率达95%。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1-1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12667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3920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95%
		参保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	=22.32元/人/月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发展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代缴建档立卡人员满意度	≥90%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3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国家、自治区相关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了解财政扶持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本次将采用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对比分析法：对比分析是绩效评价中分析政策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本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实现程度和效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



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项目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博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博湖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爽爽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蔡世杰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吴倩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4	杨英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形成评价报告
5	肖梅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形成评价报告
6	张梦梦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喻盼盼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邓静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6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3年7月7日前

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7月19日前

数据采集（2023年7月12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3年7月19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7月26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7月22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3年7月26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博湖县财政局，并根据博湖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4.80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39.21	98.03%
项目效益	20	15.59	77.95%
合计	100	94.80	94.8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1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5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100%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100%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5)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2 组织实施 (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	10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5	≥12667 人	=12667人	5	100%
		C1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	5	≥3920 人	=3920人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待遇人数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10	≥95%	=93.42%	9.21	92.10%
	C3 产出时效 (10)	C301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5	≥95%	=100%	5	100%
		C302 参保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5	≥95%	=100%	5	100%
	C4 产出成本 (10)	C401 人均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	5	=22.32 元/人/月	=22.32元/人/月	5	100%
		C4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5	=30 元/人/年	=30元/人/年	5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项目受益人数	10	≥18191 人	=16587人	5.59	55.90%
	D2 满意度 (10)	D201 享受待遇及补助人员满意度	10	≥90%	=99.92%	10	100%
总分	-	-	100	-	-	94.80	94.80%

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关于引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开展博湖县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②项目与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根据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三定方案项目与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1号）立项；②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的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目标调整报告①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项目年度目标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目标调整报告①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1号）及《关于印发博湖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1〕101号编制项目预算，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1号）及《关于印发博湖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1〕101号编制项目预算，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博湖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43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资金到位14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支出1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具有《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制度》及《关于印发博湖



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1〕101号）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经查阅分析，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根据单位提供的三定方案、人员工资表及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0分，绩效评价得分39.21分，得分率98.03%，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12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该项目2023年实际缴费人数为13463人,领取待遇人数为4728人，实际补助资金143万仅能保障12667人缴费补助和3920人基础性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差额部分于次年补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12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该项目2023年实际缴费人数为13463人,领取待遇人数为4728人，实际补助资金143万仅能保障12667人缴费补助和3920人基础性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差额部分于次年补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和2023年12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该项目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13463人，完成目标任务14412人的93.42%，扣分= $(95\%-93.42\%)*5\%*10=0.79$ 故该指标得分=9.2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21分，得分率92.10%。

3.产出时效

（1）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该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一次性支付143万元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 参保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该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一次性支付143万元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参保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1) 人均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表、2023年12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该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一次性支付143万元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其中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10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38万元，2023年实际缴费人数为13463人,领取待遇人数为4728人，实际补助资金143万仅能保障12667人，30元/人/年缴费补助和3920人，22.32元/人/月基础性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差额部分于次年补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表、2023年12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该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一次性支付143万元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其中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10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38万元，2023年实际缴费人数为13463人,领取待遇人数为4728人，实际补助资金143万仅能保障12667人，30元/人/年缴费补助和3920人，22.32元/人/月基础性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差额部分于次年补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5.59分，得分率77.95%，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项目受益人数：

根据单位提供2023年12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该项目2023年实际缴费人数为13463人,领取待遇人数为4728人，共计18191人，实际补助资金143万仅能保障12667人缴费补助和3920人



基础性养老金，共计16587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差额部分于次年补足；因此该项完成率=16587人/18191人=91.18%，扣分= $(100\%-91.18\%)*5\%*10=4.41$ 故该指标得分5.59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59分，得分率55.90%。

2.满意度

(1) 享受待遇及补助人员满意度：

该项满意度调查对象为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受益人员，实际收回有效问卷65份，受益人员的整体满意度为99.92%。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规范、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成立县社会保险中心项目资金有效管理领导小组，由人社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推进、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社会保险中心工作顺利实施。

2、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



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二）存在问题

1.项目自评表与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中描述不符

自评表呈现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100%，而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中呈现的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13463人，完成目标任务14412人的93.42%”。

2.单位提供会议纪要不及时

根据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在报告撰写时并未提供项目相关会议纪要，后补充提供《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项目专题会会议纪要》。

六、相关建议

1.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应注重自评数据真实有效，保证自评质量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应强化绩效管理的职能职责，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工作，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并通过检查、督促、重点评价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保障自评结果真实有效。



2.完善会议纪要保存制度，确保会议纪要的及时记录和保存

建议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完善会议纪要保存制度，确保会议纪要的及时记录和保存，并将其提供给项目组成员，以便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的进度和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资料、调研和调查问卷结果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

（2）建议博湖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博湖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 项 (10)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 项的依据文 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 家和地区的 战略目标、 发展计划以 及部门的基 本职能和工 作计划相适 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 关政 策依 据（国家、 省部级或 市级政策依 据）；②项 目与国家和 地区的战略 目标、发展 规划、工作 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 项目单位职 责密切相关 。以上三项 各占 1/3 权 重分，符合 得该项权重 分，不符合 不得分。	①根据《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关于建 立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 险待遇确定 和基础养老 金正常调整 机制的指导 意见》（人 社部发〔20 18〕21 号） 和《关于引 发自治区建 立统一的城 乡居民养老 保险制度实 施办法的通 知》（新政 发〔2014〕 76 号），开 展博湖县自 治区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 保险项目； ②项目与党 的十九大和 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新疆 工作的重要 指示和重要 讲话精神的 战略目标、 发展规划、 工作计划相 匹配；③根 据博湖县社 会保险中心 三定方案项 目与博湖县 社会保险中 心职责密切 相关。综上 ，该指标得 满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①项目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1号）立项；②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的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5	100%
	A2 绩效目标（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目标调整报告①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项目年度目标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不足得零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不足得零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不足得零分。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目标调整报告①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2	100%
	A3 资金投入（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1 号）及《关于印发博湖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办〔2011〕101号编制项目预算，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1号）及《关于印发博湖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1〕101号编制项目预算，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博湖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相适应。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2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5)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43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资金到位 1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10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支出 1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10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格得零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故该指标得满分。	2	100%
	B2 组织实施（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两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	①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具有《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制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重分。	度》及《关于印发博湖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1〕101号）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经查阅分析，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根据单位提供的三定方案、人员工资表及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2	100%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5	考察 2023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	≥12667 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2023 年 12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该项目 2023 年实际缴费人数为 13463 人，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数。				领取待遇人数为 4728 人，实际补助资金 143 万仅能保障 12667 人缴费补助和 3920 人基础性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差额部分于次年补足。故该指标得满分。		
		C1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5	考察 2023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3920 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 2023 年 12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该项目 2023 年实际缴费人数为 13463 人，领取待遇人数为 4728 人，实际补助资金 143 万仅能保障 12667 人缴费补助和 3920 人基础性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差额部分于次年补足。故该指标得满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10	考察 2023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和 2023 年 12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该项目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13463 人，完成目标任务 14412 人的 93.42%，扣分 = (95%-93.42%) *5%*10=0.79 故该指标得分=9.21 分。	9.21	92.10%
	C3 产出时效 (10)	C301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5	考察 2023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 143 万元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5	100%
		C302 参保	5	考察 2023 年自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参保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中支付凭证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 143 万元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参保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C4 产出成本 (10)	C401 人均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	5	考察 2023 年博湖县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人均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	=22.32 元/人/月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超出则得 0 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表、2023 年 12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 143 万元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其中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 10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38 万元，2023 年实际缴费人数为 13463 人，领取待遇人数为 4728 人，实际补助资金 143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万仅能保障 12667 人，30 元/人/年缴费补助和 3920 人，22.32 元/人/月基础性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差额部分于次年补足。故该指标得满分。		
		C4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5	考察 2023 年博湖县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3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超出则得 0 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表、2023 年 12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 143 万元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其中基础养老金待遇支出 10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38 万元，2023 年实际缴费人数为 13463 人，领取待遇人数为 4728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人，实际补助资金 143 万仅能保障 12667 人，30 元/人/年缴费补助和 3920 人，22.32 元/人/月基础性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差额部分于次年补足。故该指标得满分。		
D 项目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项目 受益人数	10	考察 2023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受益人数	≥18191 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2023 年 12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该项目 2023 年实际缴费人数为 13463 人，领取待遇人数为 4728 人，共计 18191 人，实际补助资金 143 万仅能保障 12667 人缴费补助和 3920 人基础性养老金，共计 16587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自治区补助资金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差	5.59	55.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额部分于次年补足；因此该项完成率=16587 人/18191 人=91.18%，扣分=（100%-91.18%）*5%*10=4.41 故该指标得分 5.59 分。		
	D2 满意度 (10)	D201 享受待遇及补助人员满意度	10	考察 2023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享受待遇及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该项满意度调查对象为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受益人员，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65 份，受益人员的整体满意度为 99.92%。故该指标得满分。	10	100%
总分	-	-	100	-	-	-	-	-	94.80	94.80%



附件2 基础表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数据需求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部门	佐证材料	备注
1	项目审批文件（有/无）	有	财政部门	博湖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	
2	项目会议纪要（有/无）	有	博湖县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项目专题会》	
3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无）	有	博湖县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制度》	
4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有/无）	有	博湖县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博湖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1〕101号）	
5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93.42%	博湖县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	
6	项目受益人数	3920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发放，12667人个人缴费补助。	博湖县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情况说明	
备注：此表由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填写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数据对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3 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众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一、基本信息

1.您的性别是（ ）

A.男B.女

2.您的年龄段是（ ）

A.20岁及以下B.21~50岁C.50岁以上

二、基本问题

3.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了解？（ ）

A.是，非常了解 B.是，听说过但不太了解 C.否，完全不知道

4.您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

A.政府宣传 B.主动咨询 C.他人告知

5.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有必要吗？（ ）

A很有必要 B.一般 C.没必要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5 分最高，1 分最低。在您所认可的分数框内画上“√”：

36



附件4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博湖县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受益群众。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您的年龄属于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了解？

您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有必要吗？

2.满意度问题：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您对流程中涉及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如何？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或待遇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如何？

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生活水平改善效果满意度如何？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抽样调查。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共发放65份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共65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0.95。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生活水平改善效果满意度如何？	0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或待遇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如何？	1
您对流程中涉及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如何？	0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0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性别是

在6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30.77%，选女的比例为69.23%。

2)您的年龄属于

在6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20岁及以下的比例为12.31%，选21~50岁的比例为56.92%，选50岁以上的比例为30.77%。

3)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了解？

在6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非常了解的比例为100%，选是，听说过但不太了解的比例为0%，选否，完全不知道的比例为0%。

4)您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在6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政府宣传的比例为100%，选主动咨询的比例为0%，选他人告知的比例为0%。

5)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有必要吗？

在6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很有必要的比例为98.46%，选一般的比例为1.54%，选没必要的比例为0%。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9.92%，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如何？(100%)、您对流程中涉及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如何？(100%)、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或待遇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如何？



(99.692%)、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生活水平改善效果满意度如何? (100%)。



附件5 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附件 5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立项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立项背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 号）和《关于引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 号）以及博湖县财政局下达资金的预算批复，落实政策对于缴费补贴标准明确依据自治区经济发展、个人缴费的提高和财力状况，与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的调整同步调整政府补贴标准；鼓励多缴多补，激发参保积极性，本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申请设立该项目。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保障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做到“老有所养”。落实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补助，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覆盖率达 95%。

(3) 2023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保障本县内居民城乡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及时到账，待遇按时发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自治区补助 105 万元，个人缴费补助 38 万元，完成 2023 年 3920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发放，12667 人个人缴费补助。

(4) 项目涉及的规模及范围：

项目涉及的规模及范围：发放 2023 年博湖县户籍中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员 3920 人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12667 名参保缴费人员个人缴费补助。

(5)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在博湖县委、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①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规范、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成立县社会保险中心项目资金有效管理领导小组，由人社局



党组书记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推进、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社会保险中心工作顺利实施。

②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2、该项目总投资为多少万元？资金来源分别是什么？

该项目总投资 143 万元，资金来源自治区补助资金。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流程及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为 2022 年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根据县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通过财政大平台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资金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中，按月向财政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由财政专户拨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中，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

4、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项目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该项目资金。



5、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并谈谈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检查工作？

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中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1 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制度》、及《关于印发博湖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1〕101 号）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经审核后按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6、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

由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申请，财政业务科室进行审核后拨付资金至财政专户，项目实施单位与财政部门每月对财政专户进行对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7、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否明确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管理要求等，具备可操作性。

本项目管理办法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1 号）、《关于印发博湖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2011〕101 号）、《关于



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及《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制度》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经审核后按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流程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资金管理严格，具备可操作性。

8、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并简要介绍各单位在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中的主要职责。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博湖县财政局、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各部门职责如下：

博湖县财政局：只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的监督检查。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管，管好用好项目资金。

博湖县社保中心：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负责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监督、管理项目顺利实施。



9、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该项目实施过程无问题或难点，下一步将根据文件要求申请拨付资金。

10、请您谈谈设立该专项资金的预期目标，目前开展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专项完成后产生了什么效益？

该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1、保障 3920 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并足额支付，做到“老有所养”。2、落实 12667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覆盖率达 95%。

目前开展工作已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发展。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刘慧君	13319071644	

附件6 项目现场勘查照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0年 月 日

注：1、人均养老金
2、人均养老金
3、人均养老金
4、人均养老金
5、人均养老金
6、人均养老金
7、人均养老金
8、人均养老金
9、人均养老金
10、人均养老金

序号	姓名	参保信息			待遇领取信息			其他信息		
		参保类型	缴费档次	缴费年限	待遇领取时间	待遇领取标准	待遇领取地点	其他信息	备注	
1	张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00元	15年	2020年1月	1000元/月	XX镇XX村			
2	李四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00元	10年	2020年1月	500元/月	XX镇XX村			
3	王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0元	5年	2020年1月	200元/月	XX镇XX村			
4	赵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00元	8年	2020年1月	300元/月	XX镇XX村			
5	孙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00元	20年	2020年1月	1500元/月	XX镇XX村			
6	周八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00元	15年	2020年1月	1000元/月	XX镇XX村			
7	吴九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00元	10年	2020年1月	500元/月	XX镇XX村			
8	郑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0元	5年	2020年1月	200元/月	XX镇XX村			
9	冯十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00元	8年	2020年1月	300元/月	XX镇XX村			
10	陈十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00元	20年	2020年1月	1500元/月	XX镇XX村			

备注：

1. 参保人数统计表	2. 参保缴费统计表	3. 待遇领取统计表	4. 其他信息统计表
参保人数统计表	参保缴费统计表	待遇领取统计表	其他信息统计表
参保人数统计表	参保缴费统计表	待遇领取统计表	其他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表一：人数统计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12]142号
实施日期：2012年12月
统计单位：人、元

项目	单位	2012年				2013年				合计	
		参保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比例	参保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比例	参保人数	缴费人数
合计	人	1	1	1	1	2	2	2	2	3	3
其中：城镇职工	人	1	1	1	1	1	1	1	1	2	2
城乡居民	人	0	0	0	0	1	1	1	1	1	1

备注：1. 参保人数中女性：0人，其中城镇职工：0人，城乡居民：0人。
2. 缴费人数中女性：0人，其中城镇职工：0人，城乡居民：0人。
3. 缴费金额中女性：0元，其中城镇职工：0元，城乡居民：0元。
4. 缴费比例中女性：0%，其中城镇职工：0%，城乡居民：0%。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统计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2014.1.1

说明：1. 本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2. 本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
3. 本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表一：人数统计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12]142号
实施日期：2012年12月
统计单位：人、元

项目	单位	2012年				2013年				合计	
		参保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比例	参保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比例	参保人数	缴费人数
合计	人	1	1	1	1	2	2	2	2	3	3
其中：城镇职工	人	1	1	1	1	1	1	1	1	2	2
城乡居民	人	0	0	0	0	1	1	1	1	1	1

备注：1. 参保人数中女性：0人，其中城镇职工：0人，城乡居民：0人。
2. 缴费人数中女性：0人，其中城镇职工：0人，城乡居民：0人。
3. 缴费金额中女性：0元，其中城镇职工：0元，城乡居民：0元。
4. 缴费比例中女性：0%，其中城镇职工：0%，城乡居民：0%。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统计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2014.1.1

说明：1. 本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2. 本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
3. 本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